

環境部主管機關（含前瞻特別預算、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6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境部									28,800			
環境部	本部新聞稿件	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案	網路媒體	114年06月01日 ~114年06月19日：7次	環境部主任秘書室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迅速發布本部新聞稿供各界參閱(6月份共發布 7 件)	中央通訊社「訊息服務平台」	本案金額已於113年6月揭露，配合本部政策每月刊登新聞稿。
環境部	宣導淨零綠生活	113-114年淨零綠生活場域創新轉型專案工作計畫	網路媒體	113年10月08日 ~115年04月30日：30次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公務預算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28,800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淨零綠生活意涵及具體行動作法，強化民眾淨零轉型認知，落實減碳綠生活行為。	Facebook、國道服務區	
資源循環署									125,000			
資源循環署	114年度「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廣播宣導工作計畫」	114年度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等廣播宣導工作計畫	廣播媒體	114年02月08日 ~114年04月30日：212次	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5,00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本計畫重點推播效益有三： 1.宣導旅宿業者自114年1月1日起不主動提供個人衛生用品，落實源頭減少垃圾產生量 2.搭配四月份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加強宣導民眾廢車應循合法管道妥善回收老舊廢車，且可立即停止牌照稅稽徵 3.宣傳「廢車回收一站通」多項便民服務，還可以申領廢車回收獎勵金等廢車回收議題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次數說明：劇化廣播212檔次 播出形式：劇化插播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 4.「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5.「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6.「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 7.「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8.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